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昀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834

電子信箱：jamie05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40121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4012169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21690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121690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40121690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_114012169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26日府授主二字第1140399467號函轉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主基字第114020234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又上述要點已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，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列印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

會計室 收文:114/12/30



1140005801 有附件